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翠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46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02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翠玲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113年9月19日明秀（醫）字第1130001068號函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神經外科網頁資料、被告陳翠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發生衝突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與告訴人溝通、解決爭執，竟率然訴諸暴力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嘉宏、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9 書記官 林靖淳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